

家庭正义理论视角下离婚冷静期制度再反思

吕佳宁 冯娜

长春工业大学，吉林长春，130000；

摘要：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加了离婚冷静期制度，立法者创设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目的是缓解人们仓促离婚的现象。但目前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困境，比如有些人对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是否应规定诉讼离婚冷静期制度上存在分歧，离婚冷静期制度是否需要建立相应的配套制度还存有争议。为此，通过分析家庭正义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价值为视角，论证《民法典》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合理性，并通过借鉴国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经验，主张在制度实施过程中应区分适用，推进离婚冷静期限内权利义务关系的适时变动，建立辅助的配套制度，以确保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实践中能够更好地实施。

关键词：离婚冷静期；家庭正义；性别平等

DOI：10.69979/3029-2700.25.08.093

引言

无论是在中国悠久的传统社会，还是在西方文明中，正义往往被视为一个在家庭领域——这个以情感为主导的私域——之外运作的概念。在传统家庭伦理观念逐渐弱化、个人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家庭中涉及正义的诸多问题愈发凸显，比如家务劳动的分配、家庭财产的处置、老年人的赡养责任以及家庭暴力等。然而，目前学术界在研究家庭与正义的关系时，多集中于对女性主义理论或罗尔斯等学者相关争论的评述，却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这些争论的核心本质以及正义在家庭环境中的具体定位。在现行实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中，尽管其初衷积极，旨在促进理性思考和减少冲动离婚，但我们仍可观察到一些不利因素在无形中削弱了其积极效果。因此，在离婚冷静期制度被广泛应用的当下，亟需从家庭正义的理论视角出发，深入挖掘该制度在实际应用中已经出现及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实践中的检验与反馈，不断优化制度设计，逐步构建一个更加完善、系统的框架，以确保制度能够更有效地服务于家庭和谐与社会正义。

1 何为家庭正义

正义通常被视为一种关于正当与公平的概念，它在法律和伦理领域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在法律层面上，正义往往与权利、权力和利益的分配有关，这使得人们在讨论正义时，常常从法权的角度进行界定。然而，正义的讨论并不局限于法律领域，家庭正义也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在家庭之中，正义并非仅仅是利益分配的简单问题，同时还是一种可以保护家庭完整的备用手段。在家

庭成员相处过程中，会由于各种情况使爱情与亲情出现裂痕，正义的存在可以在家庭情感出现分歧时为解决家庭矛盾、弥补情感提供有效途径，这种途径的可行性是由于婚姻关系和法律条文赋予了家庭成员间的权力和义务。通过解读，可以看出似乎正义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不利于维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只是在运用法律的手段解决家庭关系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快家庭关系的解体。事实上，家庭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如同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两者界限清晰，相互对立。相反，家庭与正义的相互融合反而能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发展。将正义作为整个家庭生活中所关注的一部分，共同探讨正义这个话题，不牺牲家庭成员间的信任，保持对家庭成员的关心，相互之间共同维护正义的存在，将正义作为整个家庭共同追求的目标，把正义的理解贯彻到日常生活的亲情和爱情当中。

2 家庭正义视角下审视离婚冷静期

2.1 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之间失衡

离婚冷静期的存在目的，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是为了保障个人的婚姻自由；另一部分是为了从侧面维护整个家庭的完整性；还有一部分是为了维持整个社会的稳定性。离婚这个行为，从表面来看仅仅是个人行为，但从深层次来看，其不仅影响到整个家庭的关系，还关系到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利益。自 2003 年《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以来，中国离婚率达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三个高峰。离婚冷静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高离婚率，成功筛选出了部分因情绪化而轻率、冲动离婚的情况。然而，任何制度措施都不是万能的，其设

计也非尽善尽美。“一刀切”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以外部规定的时长为标准来推测夫妻双方的“冷静”程度，这无疑对离婚自由构成了不当干预，甚至可能以家庭稳定为由，压制和取代夫妻对个人幸福的正当追求。

因此，离婚冷静期制度在以社会正义之名限制离婚自由时，其力度同样需要受到制约。否则，当前尚不完善的制度介入可能会使原本旨在修复不正义的目标走向另一个极端的不正义。

2.2 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不足

在婚姻关系的正常运作期间，夫妻双方各自享有特定的权利并需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权利涵盖了家事代理权、夫妻财产继承权及夫妻财产共有权，而义务则包括同居义务、抚养与赡养义务，以及夫妻间的忠实义务等。对于正处于离婚冷静期的夫妻双方而言，尽管他们的离婚关系在法律上尚未正式变更，但双方仍需继续履行这些义务。虽然法律上双方仍为夫妻，但他们已就离婚达成了一致，并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了申请。无论这一决定是在冷静思考后做出的，还是冲动之下的产物，不可否认的是，冷静期内的夫妻关系已明显不同于申请离婚前的状态。在财产权益方面，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基于夫妻财产共有权，在法定的 30 天冷静期内，有的当事人可能出于报复心理，大肆挥霍、隐匿夫妻共同财产或恶意增加共同债务，导致受害方不得不投入大量资源寻求救济，这显然对受害方不公；二是基于家事代理权，当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超出合理范围进行生活支出时，是否应暂停家事代理权，目前缺乏明确的纠纷解决依据。

3 家庭正义视角下离婚冷静期制度适用的完善

离婚冷静期的“时间门槛”作用可能更多地发挥在为彼此间不存在原则性问题的夫妻之间。离婚冷静期的存在客观上拖延了夫妻双方离婚的进程，但若夫妻双方并非因为单纯因争吵而引发的情绪激动，而是存在家庭暴力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那么法律过多的进行干预并不能实现真正的家庭正义，只是客观上延长离婚进程并不会对修复双方感情起积极作用，反而会造成潜在的危害结果。所以，将婚姻冷静期进行类型化设置，可以保证为数不少的女性或者弱势群体对离婚自由的需求。

3.1 依据婚姻存续时长进行类型化区分

婚姻关系是一种复杂且综合的人身关系，其构建基于夫妻间的深厚感情，并构成了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

据前面的法理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自由与秩序之间存在着既冲突又对立统一的关系。为了尊重离婚自由的同时维护社会稳定秩序，必须对离婚行为进行适度的约束，以防止当事人滥用离婚自由的权利。我们应进一步考虑当事人的结婚时长，针对结婚时长做区分性设置，首先考察域外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相关规定，如法国不满六个月结婚时长的夫妻不可提出离婚请求、英国离婚申请人结婚时长未满一年则作出的离婚声明无效等；其次，依据我国现有的社会状况做区分规定。每个申请人的离婚情况都不尽相同，但是大体上，婚龄较短的当事人如未满一年，婚姻关系还处于相互磨合的阶段，离婚申请人很容易因一时情绪选择脱离婚姻关系，所以应对其设置相对较长的离婚冷静期如六十日冷静期，冷静思考，慎重地选择。而设置六十天冷静期的原因在于心理的治愈疗程一般为两个月，其与冷静期的心理修复功能有异曲同工之妙，所以将两个月的时限作为参考对象。与此同时，之所以与域外规定不同“结婚不满时限不准提出离婚申请”，是基于我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观念，很大程度上对于女性要采取保护的措施，婚前同居行为大多不被允许，所以在结婚后经过磨合发现双方不适合处于婚姻关系选择离婚是常态。基于社会现状，也应准许解除婚姻关系。

3.2 依据是否为冲动性离婚进行类型化区分

选择离婚的当事人无疑都面临着家庭矛盾，若对所有婚姻状况一概而论，统一适用离婚冷静期，不仅难以实现降低离婚率的初衷，还可能对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离婚冷静期的立法本意是针对冲动离婚而设，这类离婚往往由日常生活中的琐碎矛盾引发，夫妻双方虽然选择离婚，但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婚姻关系仍有挽回的余地，只是双方心中存在误会和隔阂。相比之下，非冲动型离婚则呈现出截然不同的特点。这类离婚的当事人离婚意愿坚定，矛盾可能是长期积累且无法调和，或是存在家暴等严重问题，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已无修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仅仅希望通过解除婚姻关系来摆脱痛苦的婚姻状态。因此，对于非冲动型离婚的当事人，法律不应再设置离婚冷静期。这样做既是为了减轻当事人的痛苦，也是为了提高政府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行政拖延。在判断离婚类型时，应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家庭矛盾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行为等因素，确保离婚冷静期的适用更加精准和合理。

3.3 增设排除适用离婚冷静期情形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初衷在于遏制轻率离婚现象，为处于婚姻危机中的双方提供一个解决矛盾的平台，但这一制度的有效实施需建立在家庭矛盾未突破一般道德底线、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基础之上。以家庭暴力为例，部分施暴者甚至将暴力行为视为“家务事”，排斥警方或社会力量的介入。特别是某些女性受害者，因经济不独立或顾虑子女，往往选择默默承受，这无疑纵容了施暴行为，也导致相关机构在处理家事纠纷时趋于谨慎，不愿过多介入。此外，诸如吸毒、赌博等不良行为，同样对家庭经济状况和配偶间的情感造成深重伤害，甚至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不安定因素¹。鉴于此类情况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我们有必要在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中引入排除机制，以便筛选出那些不适宜适用冷静期的离婚案例，直接允许其进行离婚登记。这一排除机制的设立，旨在确保离婚冷静期制度能够更加精准地服务于那些因一时冲动或误解而陷入婚姻危机的夫妻，同时，也为那些面临严重家庭暴力、不良行为等极端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一条更为直接、高效的离婚途径，从而更有效地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4 结语

婚姻构成了家庭的基石，而家庭则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社会秩序的稳固则是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保障。这三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我国的繁荣发展。因此，本文将从家庭正义的角度出发，追溯制度的起源，以离婚冷静期的立法意图及其背后的理论为起点，对离婚冷静期制度进行深入剖析，并针对公众对该制度的疑虑进行回应。鉴于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出台时间相对较晚，且制度内容尚显单一，本文在实体法和程序法层面提出了一系列补充建议，旨在为我国完善这一制度提供参考，从而推动离婚冷静期制度能够更加有效地实施。我们期望通过这些努力，进一步巩固婚姻与家庭的基础，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国家的持续繁荣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姚大志, 罗翔. 罗尔斯是如何证明两个正义原则的?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4, (06): 104-112+159-160.
- [2] 葛宇宁.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罗尔斯全球正义观的阐释与比较 [J].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 024, 25(05): 46-51.
- [3] 张祖辽.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历史叙事的诠释学解读——一项围绕效果历史展开的建构主义考察 [J/OL].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05): 22-29.
- [4] 陈思梦. 从关怀到尊重: 生态伦理的未来走向与实践进路 [J]. 衡水学院学报, 2024, 26(05): 108-114.
- [5] 金雪琴. 儒家关怀思想: 关怀伦理发展的另一种可能——从弗吉尼亚·赫尔德关怀伦理说起 [J]. 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 2024, 9(04): 63-71.
- [6] 宋健, 李灵春. “离婚冷静期”政策能否降低离婚水平 [J]. 探索与争鸣, 2022, (08): 119-128+179.
- [7] 马智勇.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生成逻辑及其反思 [J]. 法学家, 2022, (03): 14-28+191.
- [8] 罗洪洋, 徐肖艺. 论离婚冷静期法律价值的区别对待 [J]. 江海学刊, 2022, (03): 159-167+256.
- [9] 周海源. 风险预防视角下离婚冷静期的运行机制优化 [J]. 浙江学刊, 2022, (02): 57-67.
- [10] 张力. 《民法典》离婚冷静期条款的适用原理: 内涵与外延 [J]. 法治研究, 2022, (01): 36-44.
- [11] 史焕翔. 新时代家庭道德建设的思考——基于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融合的视角 [J]. 理论与现代化, 2019, (01): 92-97.
- [12] 巫昌祯, 夏吟兰. 婚姻家庭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71-174.
- [13] 姜大伟. 我国夫妻分居法律制度建构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注释

- [1] 《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作者简介: 吕佳宁, (1999-至今), 男, 汉族, 黑龙江大庆人, 法学硕士在读,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

冯娜, (1977-至今), 女, 汉族, 吉林长春人, 吉林大学法学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